

臺北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日
七四府法三字第一三八四四號

修正「臺北市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」。

附「臺北市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」。

市長 楊 金 機 請假

秘書長 馬 鎮 方 代行

臺北市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爲統一規定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市市區（以下簡稱市區）道路工程受益費，其基本費率，一律按其工程所列經費預算百分之三十五計算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